

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契約進用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681號函及114年5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2506號函。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3年內(自112年2月5日至115年2月5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5年2月5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參、工作內容：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 (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學習操作教具教材及生活學習等事宜。
- (二)需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救助員日誌。
- (三)由學校評估決定助理人員服務的班級或學生，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甄選名額：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數名。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02月06日至115年02月1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lf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三、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2月11日(星期三) 上午08時至10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2月12日(星期四) 上午08時至10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2月13日(星期五) 上午08時至10時 (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新庄里中沙路新庄仔巷2號)。

聯絡電話：04-26314707轉714

五、報名繳交資料 (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1. 報名表 (如附件)
2. 切結書 (如附件)
3.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同意書 (如附件)
4. 國民身分證正本 (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另附一張影本)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特殊教育、復健治療、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六、甄選方式：面試(每人8分鐘)，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七、甄選時間：請提早10分鐘到本校輔導室報到

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	115年02月11日(星期三) 下午02時至03時。
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	115年02月12日(星期四) 下午02時至03時。
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	115年0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02時至03時。

捌、甄選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玖、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拾、報到時間：正取者請於甄選錄取公告隔日上午9:00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私章及最近3個月內(115年2月11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114學年度契約開始時間及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至115年7月31日(1年1聘)，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由第1級開始起算薪資，若該校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考核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及有適當經費來源，由學校提出申請，經教育局評估後得予續聘，以1年1聘為原則。

二、應聘期間，該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或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三、本簡章適用者，每天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萬2,689元(勞保、健保及勞退依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5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5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
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_____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_____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_____ 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備註：

1. 需檢附3年內(自112年02月06日至115年02月1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3.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